

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休退役军人〔2025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休宁县“致敬老兵 见证荣光” 遍访复员军人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股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休宁县“致敬老兵 见证荣光”遍访复员军人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3月3日

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“致敬老兵 见证荣光” 遍访复员军人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各级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持续提高退役军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荣誉感，结合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机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“致敬老兵 见证荣光” 遍访复员军人活动，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集中遍访全县复员军人，为他们送去关心关爱，倾听当年烽火故事和老兵心声，共诉老兵情缘。了解他们当前生活状况和家庭情况，建立完善个人档案和需求清单，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急难愁盼问题，让致敬和尊崇更加走深走实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休宁籍在乡和企业退休复员军人（共 55 人，具体人员名单附后）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此次遍访全县复员军人活动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，所在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村（社区）服务站积极参与配合。在活动实施过程中，适当吸纳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和老兵志愿者代表参与。

活动主要涵盖 6 项内容：走访慰问、帮助解决困难、追忆老兵故事、收集老兵微心愿、建立需求清单、完善个人信息。

（一）走访慰问。集中利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，划片分组赴

复员军人家庭，开展一次全面走访，为他们带去慰问物品和有军旅纪念意义的礼品。

（二）帮助解决困难。在入户时注意倾听意见和建议，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、家庭、身体健康等情况，对他们反映的困难和问题，现场能帮助解决或答复的，现场解决答复，不能现场解决答复的，要做好解释，并做好情况登记，统一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解决。

（三）追忆老兵故事。在走访对象身体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要邀请老兵讲述当年从军经历、分享峥嵘故事，同步做好口述文字记录和视频拍摄。对于走访过程中发现的具有一定展示宣传价值的书信、日记、纪念奖章、军旅生活物品等物件，在征得老兵及其家属同意的前提下，做好拍照留存、登记或原件复印。

（四）收集老兵微心愿。要引导老兵敞开心扉，表达心语心愿，工作人员要认真倾听和交流互动，准确做好微心愿记录收集。

（五）建立需求清单。对在走访中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、困难和问题、微心愿，局办公室统一进行梳理汇总，建立全县复员军人反映问题清单，局党组分类研究解决。

（六）完善个人信息。工作人员要认真填写《休宁县“致敬老兵 见证荣光”遍访复员军人走访登记表》，归档整理口述历史文字、视频和相关书信、日记、纪念奖章、军旅生活物品等物件的影像或复印件资料，进一步完善复员军人信息档案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2月18日至4月30日，分阶段开展走访活动。

（一）2月18日-3月2日，准备阶段。

局里召开会议，征求工作意见和建议，商讨活动内容和细节安排，拟定活动方案。

（二）3月3日-4月3日，实施阶段。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分三组赴乡镇开展入户走访。

第一组，带队领导：局长汪雪峰，成员：陈芝琴、武时化、程新安，走访乡镇及对象（16人）：东临溪镇6人、龙田乡2人、源芳乡2人、齐云山镇2人、商山镇1人、板桥乡1人、鹤城乡1人、汪村镇1人；

第二组，带队领导：副局长方敏志，成员：汪建国、余伟武、吴吉利，走访乡镇及对象（20人）：海阳镇6人、蓝田镇6人、万安镇2人、五城镇6人；

第三组，带队领导：副局长左振平，成员：冯俊霞、陆军、刘国，走访乡镇及对象（19人）：企退人员11人、溪口镇3人、渭桥乡2人、月潭湖镇3人。

具体走访时间由各组根据总体方案安排，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4月4日-4月30日，总结阶段。

对走访情况进行总结反馈，形成工作闭环。一是总结活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、存在的问题不足。二是梳理问题清单和微心愿，研究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。三是按“一人一档”，整

理完善复员军人信息档案。四是对收集到的老兵故事、物件，进行红色展示与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筹协调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活动的统筹安排，制定活动方案，负责协调乡镇、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爱心企业和志愿者共同参与，有力有序推进活动的开展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。全局职工要根据方案统一安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活动预期目标按时按要求圆满完成。局办公室负责采购走访慰问品和纪念品，纪念品要突出军旅印记，有一定纪念意义。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到县档案馆对复员军人历史档案资料进行查阅、收集与整理。各组工作人员要做好走访入户前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真诚务实。要充分考虑复员军人的身体状况和家庭实际情况，本着不麻烦、不打扰的原则，不搞花架子，带着诚意与崇敬走访致敬老兵，与他们交流、互动，帮助他们解决问题，提升生活质量。对于行动不便、卧病在床的老兵，禁止强行要求交流或拍照。

- 附件：1. 休宁县“致敬老兵 见证荣光”遍访复员军人活动名单
2. 休宁县“致敬老兵 见证荣光”遍访复员军人走访登记表

